

2007 年 1 月



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

第二届会议

2007 年 3 月 26—30 日，罗马

开放性履约工作组的职责范围

暂定议程议题 12.3

1.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（植检委）第一届会议讨论了履约问题，并：
 1. 强调履约问题需要仔细调查，尤其是关于法律问题和与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过程的兼容性；
 2. 决定将该问题列入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的议程供审议，以便向植检委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；
 3. 建议如果得到预算外资金，应召开一次开放性工作组会议，适当探讨该问题。
2. 秘书处得到了预算外资源，已安排于 2007 年 5 月 21—25 日在马来西亚召开一次开放性工作组会议。
3.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已列入计划的会议，编写了开放性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草案，供植检委审议和批准。
4. 请植检委：
 1. 批准附件 1 中所列的开放性履约工作组的职责范围。

为了节约起见，本文件印数有限。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，如无绝对必要，望勿索取。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.fao.org 网站获取。

附件 1

开放性履约工作组的职责范围

1. 开放性工作组将审查其他组织为促进和落实履约所采用的机制。
2. 工作组将决定是否向植检委第三届会议建议，由植检委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内的促进和落实履约的机制。
3. 如果工作组建议须采用这一机制，则该建议应包括该机制的如下要素：
 - 宗旨
 - 潜在利益的认定
 - 机制的性质
 - 履约委员会的组成和成员的任期
 - 向履约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程序
 - 促进程序
 - 向缔约方提出关于补充措施的建议
 - 进行一般审查
 - 磋商和信息
 - 报告
 - 决策
 - 保密
 - 履约机制与公约条款和标准的关系
 - 所需资源
 - 预期过程
 - 预计的时限
4. 工作组将包括在其它相关履约机制方面富有经验的人员。